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佈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6,147,385	4,483,130
銷售成本		<u>(3,472,144)</u>	<u>(1,885,358)</u>
毛利		2,675,241	2,597,7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470	77,20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5	(5,568)	62,6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4,463)	(404,769)
行政費用		(990,090)	(882,280)
研發成本	5	(621,678)	(567,165)
其他費用		(214,449)	(175,123)
財務費用		<u>(59,339)</u>	<u>(49,867)</u>
稅前溢利	5	446,124	658,395
所得稅支出	6	<u>(185,092)</u>	<u>(406,781)</u>
本年度溢利		<u><u>261,032</u></u>	<u><u>251,614</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414,616</u>	<u>(408,1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14,616</u>	<u>(408,183)</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75,648</u>	<u>(156,569)</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61,099	251,620
非控股權益		<u>(67)</u>	<u>(6)</u>
		<u>261,032</u>	<u>251,614</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75,715	(156,563)
非控股權益		<u>(67)</u>	<u>(6)</u>
		<u>675,648</u>	<u>(156,569)</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0.62</u>	<u>0.60</u>
攤薄		<u>0.60</u>	<u>0.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302	606,111
無形資產		35,467	12,6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97	—
受限制現金		4,104	1,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71	137,7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2,441	758,387
流動資產			
存貨		1,689,670	1,648,717
貿易應收款項	8	7,232,791	6,813,364
可收回稅項		2,766	2,571
應收合同客戶總額	9	2,400,660	1,547,405
其他應收款項	10	1,437,143	703,550
應收票據		27,363	11,8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369,336	1,391,403
受限制現金		140,236	36,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6,760	248,674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8,796,725	12,403,713
		—	32,225
流動資產總額		18,796,725	12,435,9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2	1,737,876	1,295,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73,562	2,108,503
銀行及其他付息借款		597,610	465,880
應付稅項		1,005,374	927,593
遞延收入		20,447	51,610
		10,434,869	4,849,216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13,850
流動負債總額		10,434,869	4,863,06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額	<u>8,361,856</u>	<u>7,572,87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134,297</u>	<u>8,331,2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8,048	401,220
銀行及其他付息借款	528,398	584,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0,049</u>	<u>4,26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26,495</u>	<u>990,237</u>
資產淨額	<u><u>8,107,802</u></u>	<u><u>7,341,022</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5,364	104,647
儲備	<u>8,001,902</u>	<u>7,235,772</u>
非控股權益	<u>8,107,266</u>	<u>7,340,419</u>
	<u>536</u>	<u>603</u>
權益總額	<u><u>8,107,802</u></u>	<u><u>7,341,02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待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2,496,76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超出8,361,856,000港元(見附註8及9)，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第三方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合共2,682,37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現正考慮監察及改進本集團現金流量，其包括但不限於收回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統稱「**漢能聯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進一步擴大下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漢能聯屬公司全數償付貿易應收款項2,283,175,000港元以及過期貿易應收款項罰息194,39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本集團亦收到上述第三方客戶的248,230,000港元款項，以支付部分到期應收貿易款項。此外，本集團亦收到製造業務第三方客戶定期還款，以償付到期貿易應收款項(見附註8披露)。本集團亦於下游光伏應用及太陽能扶貧項目投放大量資源及努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超過1000個活躍分銷商，涵蓋中國內地大部分縣市之市場。

鑑於上述本集團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並可應付可見將來之到期負債。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提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未變現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審核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製造矽基及銅銦鎵硒（「CIGS」）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整線生產線及砷化鎵（「GaAs」）薄膜發電整線生產線技術開發及生產（「製造」）；
- 建造太陽能電場、屋頂電站、戶用系統、中小企商用系統等，並銷售發電站、經營屋頂電站、銷售太陽能光伏電池板、光伏應用產品及電力，及提供工程服務（「下游」）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即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基準）而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式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集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集體管理。

分部間銷售和轉讓乃參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銷售予第三方所使用之銷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241,755	1,905,630	6,147,385
分部業績	1,477,711	(965,260)	512,451
包括：			
利息收入	6,177	2,130	8,307
財務費用	(53,112)	(6,227)	(59,339)
研發成本	(569,910)	(51,768)	(621,678)
分部業績對賬：			
分部業績			512,451
利息收入			19,73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86,114)
稅前溢利			<u>446,12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898,967	5,328,399	22,227,36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848,9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4,698</u>
資產總額			<u>19,569,166</u>
分部負債	8,433,987	5,327,729	13,761,71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848,995)
遞延稅項負債			478,0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0,595</u>
負債總額			<u>11,461,36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	(1,399)	(1,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5,522	45,5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934	93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9,170	34,612	73,782
存貨撥備撥回	(9,661)	(1,213)	(10,874)
折舊及攤銷	22,231	45,410	67,64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6
折舊及攤銷總額			68,037
資本開支*	128,293	26,523	154,81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41
資本開支總額			154,85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028,182	1,454,948	4,483,130
分部業績			
包括：	1,402,869	(584,682)	818,187
利息收入	3,448	11,390	14,838
財務費用	(40,974)	(6,577)	(47,551)
研發成本	(566,122)	(1,043)	(567,165)
分部業績對賬：			
分部業績			818,187
利息收入			108
財務費用			(2,31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6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62,273)
稅前溢利			658,3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930,268	3,031,997	15,962,265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789,3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1,457</u>
資產總額			<u><u>13,194,325</u></u>
分部負債	3,418,722	4,784,134	8,202,85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789,397)
遞延稅項負債			401,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8,624</u>
負債總額			<u><u>5,853,303</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	(28,830)	(28,83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	(110,188)	(110,1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8,211	18,211
預付款項減值	20,231	—	20,23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7,757	15,164	142,921
存貨撥備撥回	<u>(22,180)</u>	<u>—</u>	<u>(22,180)</u>
折舊及攤銷	4,999	37,243	42,24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47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u>42,712</u></u>
資本開支*	293,605	8,441	302,04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794</u>
資本開支總額			<u><u>302,840</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110,236	4,412,827
英國	1,551	4,675
美國	30,355	33,055
歐洲	4,234	32,083
其他	1,009	490
	<u>6,147,385</u>	<u>4,483,130</u>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15,213	337,077
美國	365,272	401,751
香港	566	963
英國	10,254	14,420
其他	15,039	4,176
	<u>706,344</u>	<u>758,387</u>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收入 2,463,821,000 港元乃來自製造分部向山東淄博漢能薄膜發電有限公司(「**山東淄博**」)進行銷售。

收入 1,263,618,000 港元乃來自製造分部向荊州順佰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荊州順佰**」)進行銷售。

二零一六年

收入 2,091,900,000 港元乃來自製造分部向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新華聯**」)進行銷售。

收入 903,659,000 港元乃來自製造分部向漢能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4.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工程合約的適當部分合同收入及向客戶銷售太陽能電站、銷售屋頂電站、銷售太陽能光伏電池板、光伏應用產品及電力之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同收入	4,845,660	3,024,927
銷售太陽能電站	—	88,203
銷售太陽能光伏電池板	62,742	111,883
銷售屋頂電站	1,199,987	1,234,999
銷售光伏應用產品	7,751	2,908
銷售電力	31,245	20,210
	<u>6,147,385</u>	<u>4,483,130</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761)	(2,444)
其他利息收入	(16,278)	(12,5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3)	5,568	(62,62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6,300	23,594
其他	6,470	7,673
無形資產攤銷	1,489	1,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66,548	40,827
僱員福利費用**：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08,265	628,465
僱員離職福利(計入行政費用)	18	10,324
退休金計劃	43,254	31,56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期權開支	19,475	31,358
小計	<u>771,012</u>	<u>701,714</u>
研發成本	621,678	567,165
匯兌損失，淨額*	1,802	62,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52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8)	934	18,211
預付款項減值*	—	20,23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附註8)	(1,399)	(28,83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附註10)	—	(110,18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3,782	142,921
存貨撥備撥回*	(10,874)	(22,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64	4,51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52,738	184,714
設備	3,975	24,444
產品保養撥備	<u>38,468</u>	<u>37,188</u>

* 該等項目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該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透過其中國及其他國家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根據百慕達之現時法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本公司毋須繳付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於呈報年間，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六年：16.5%）。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均擁有來自香港及非來自香港之收入。後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而相關開支為不可扣稅。由於該業務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並無就匯返股息之香港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本公司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按其各自之應課稅收入之25%繳付所得稅，惟昆明鉑陽遠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鉑陽」）除外。於二零一三年，昆明鉑陽接獲當地稅局之書面確認，昆明鉑陽須根據法定稅率25%就視為溢利按核定利潤方法徵稅。視為溢利按昆明鉑陽之銷售10%釐定。本公司之瑞典附屬公司須按22%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英國附屬公司須按19%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須按26%至30%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德國附屬公司須按29%繳納所得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實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作出所得稅撥備。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自其盈利衍生之股息為5%或10%，視乎中港稅收協定中國股息預扣稅之適用情況。就本集團而言，過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盈利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予分派之保留溢利中繳付預扣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中國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07,489	423,1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
	<u>107,489</u>	<u>423,162</u>
遞延	<u>77,603</u>	<u>(16,381)</u>
本年度稅務支出總額	<u><u>185,092</u></u>	<u><u>406,781</u></u>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866,989,000股(二零一六年：41,751,928,000股)計算得出。

本集團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權可能對未來的每股基本盈利構成潛在攤薄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不作任何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i)假設以零代價視作行使認購權認購普通股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這是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已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攤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並未就未行使購股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原因是其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數額有反攤薄影響。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使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估計股價，乃按本公司100%股權之市值(「**市值**」)除以各估值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計算。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一直暫停買賣，市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作估計。估值師採納市場法，其基本上為一種比較法，通過分析上市公司之銷售與財務數據及比率，估計市場價值。市值乃計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釐定。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1,099</u>	<u>251,62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u>261,099</u></u>	<u><u>251,620</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66,989	41,751,92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年度視作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	78,587	—
視作行使認購權	<u>1,831,592</u>	<u>920,00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3,777,168</u></u>	<u><u>42,671,932</u></u>

8.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	(i)	2,283,175	3,913,807
— 應收第三方	(ii)	5,009,089	2,957,487
		<u>7,292,264</u>	<u>6,871,294</u>
減：應收第三方款項減值		(59,473)	(57,930)
		<u>7,232,791</u>	<u>6,813,364</u>

附註：

(i)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之貿易款項

結餘主要與漢能聯屬公司之合同有關，根據相關合同之條款結算，一般為3至10日。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本集團應收漢能聯屬公司貿易款項淨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35,640	1,394,950
3至6個月	—	54,146
6個月至1年	—	68,857
超過1年	1,547,535	2,395,854
	<u>2,283,175</u>	<u>3,913,807</u>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貿易款項中並無被視為個別地或共同地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	1,394,950
逾期少於3個月	735,640	—
逾期3至6個月	—	54,146
逾期6個月至1年	1,394,950	68,857
逾期超過1年	152,585	2,395,854
	<u>2,283,175</u>	<u>3,913,807</u>

年內，漢能聯屬公司向本集團就以往之建設合同支付合共2,611,152,000港元(不包括山東淄博)。本集團向漢能聯屬公司發出若干催款函及律師信，要求償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並保留對漢能聯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52,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5,854,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130,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003,000港元)已逾期少於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漢能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清償全部貿易應收款項2,283,175,000港元(按付款日期之各自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換算)。

另外，根據相關銷售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過期進度款項向漢能聯屬公司申索罰息。罰息就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按每日0.04%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漢能聯屬公司款項確認罰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漢能控股之罰息餘額(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194,3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漢能控股清償全部罰息194,394,000港元(按付款日期之各自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換算)。

(ii)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a. 應收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款項

該結餘主要涉及與山東新華聯之合同，按照合同條款結算，一般為3至7天。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本集團應收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款項淨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個月至1年	—	1,599,964
超過1年	<u>1,816,927</u>	<u>936,781</u>
	<u><u>1,816,927</u></u>	<u><u>2,536,745</u></u>

應收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款項中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地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3至6個月	—	980,186
逾期6個月至1年	—	619,778
逾期超過1年	<u>1,816,927</u>	<u>936,781</u>
	<u><u>1,816,927</u></u>	<u><u>2,536,745</u></u>

於本年度，山東新華聯向本集團支付734,6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山東新華聯向本集團償還248,230,000港元(按付款日期之各自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換算)。

b. 應收荊州順佰之貿易款項

該結餘主要涉及與荊州順佰之合同，按照合同條款結算，一般為15天。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本集團應收荊州順佰貿易款項淨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u>138,368</u>	—
	<u><u>138,368</u></u>	<u><u>—</u></u>

應收荊州順佰貿易款項中並無被視為個別地或共同地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u>138,368</u>	—
	<u><u>138,368</u></u>	<u><u>—</u></u>

年內，荊州順佰向本集團支付410,0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荊州順佰向本集團清償130,770,000港元(按付款日期之各自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換算)。

c. 應收山東淄博之貿易款項

該結餘主要涉及與山東淄博之合同，按照合同條款結算，一般為3至7天。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本集團應收山東淄博貿易款項淨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321,274	—
6個月至1年	391,435	—
	<u>1,712,709</u>	<u>—</u>

應收山東淄博貿易款項中並無被視為個別地或共同地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1,321,274	—
逾期3至6個月	391,435	—
	<u>1,712,709</u>	<u>—</u>

年內，山東淄博向本集團支付551,4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山東淄博向本集團清償583,012,000港元(按付款日期之各自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換算)。

d. 應收華豐源(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華豐源成都」)之貿易款項

該結餘主要涉及與華豐源成都之合同，按照合同條款結算，一般為5天。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本集團應收華豐源成都貿易款項淨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u>382,012</u>	<u>—</u>
	<u>382,012</u>	<u>—</u>

應收華豐源成都貿易款項中並無被視為個別地或共同地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u>382,012</u>	<u>—</u>
	<u>382,012</u>	<u>—</u>

年內，華豐源成都向本集團就建設合同支付30,365,000港元首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華豐源成都向本集團清償181,880,000港元(按付款日期之各自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換算)。

e. 應收其他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一般信用期限為一個月，惟主要客戶可享長達三個月之信用期限。本集團應收其他第三方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94,430	66,549
3至6個月	111,839	119,537
6個月至1年	343,998	142,741
超過1年	308,806	91,915
	<u>959,073</u>	<u>420,742</u>
減：減值	(59,473)	(57,930)
	<u><u>899,600</u></u>	<u><u>362,812</u></u>

應收其他第三方貿易款項中並無被視為個別地或共同地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172,172	65,979
逾期少於3個月	61,668	119,525
逾期3至6個月	324,150	148,555
逾期6個月至1年	173,750	3,601
逾期超過1年	167,860	25,152
	<u>899,600</u>	<u>362,81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930	197,22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934	18,2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5,150)
減值撥回(附註5)	(1,399)	(28,830)
匯兌調整	2,008	(3,521)
	<u>59,473</u>	<u>57,930</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59,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930,000港元)，未扣減撥備前的賬面值為59,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930,000港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未還的客戶有關，且預期當中概無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之記錄良好。按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明顯轉變，並認為結欠仍可予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欠進行減值撥備。

由於應收賬款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9. 應收合同客戶總額

本集團應收合同客戶總額與若干有關整套生產線的客戶、為若干中小企業建設太陽能電站之合同以及扶貧項目有關。應收合同客戶總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47,405	2,930,836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進度賬單款項	5,366,670 (4,708,435)	3,280,988 (4,196,857)
匯兌調整	195,020	(467,562)
	<u>2,400,660</u>	<u>1,547,4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660</u>	<u>1,547,4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呈列於製造分部內的合同工程應收建設合同客戶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漢能聯屬公司	—	729,826
山東新華聯	865,448	796,204
荊州順佰	810,941	—
山東淄博	724,271	16,102
	<u>724,271</u>	<u>16,1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660</u>	<u>1,542,132</u>

1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漢能控股	(i)	194,879	194,820
—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		4,210	2,621
— 應收第三方	(ii)	1,262,590	529,032
		<u>1,461,679</u>	<u>726,473</u>
減：減值		<u>(24,536)</u>	<u>(22,923)</u>
		<u><u>1,437,143</u></u>	<u><u>703,550</u></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923	237,099
年內回撥(附註5)	—	(110,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4,416)
匯兌調整	1,613	(9,572)
	<u><u>24,536</u></u>	<u><u>22,923</u></u>

附註：

- (i) 其他應收漢能控股款項結餘，主要指合同工程進度款項的過期罰息。誠如附註8所披露，根據相關銷售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過期進度款項向漢能聯屬公司申索罰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漢能控股其他應收款項當中，包括罰息194,3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394,000港元)，乃按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按每日0.04%息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漢能控股向本集團償付全部罰息194,394,000港元(按付款日期之各自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換算)。
- (ii) 該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結餘主要指未動用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款162,122,000港元、就出售常德漢能應收第三方所欠代價611,363,000港元，以及有關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款結餘321,7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第三方就出售常德漢能向本集團清償人民幣360,000,000元(約相當於446,972,000港元)。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24,5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23,000港元)，未扣減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24,5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23,000港元)。

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未還的債務人有關，且預期當中概無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除已予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漢能控股的罰息外，上述結餘所包括的財務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紀錄及無固定還款期限的應收款項有關。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69,405	47,768
已付予以下人士之預付款項：			
— 漢能聯屬公司	(i)	112,665	405,991
— 第三方		3,232,179	981,683
		<u>3,344,844</u>	<u>1,387,674</u>
減：減值		<u>(44,913)</u>	<u>(44,039)</u>
		<u><u>3,369,336</u></u>	<u><u>1,391,403</u></u>

上述資產中包含賬齡超過1年的441,3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740,000港元)預付款項，其餘所有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齡皆少於1年。

除已予減值的預付款項外，上述結餘所包括的若干資產與若干未完成採購合同的預付款項有關，本集團正與供應商就履行該等合同進行溝通。

附註：

- (i) 結餘主要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與漢能控股簽署之總協議，就購入光伏(「**光伏**」)組件支付之預付款項。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間生效。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漢能聯屬公司，漢能控股之代理人，訂立多份光伏組件購入附屬協議(「**附屬協議**」)，就建設下游光伏發電項目購入總產能為677.9MW之光伏組件。根據附屬協議條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下達訂單時支付合同總金額約5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為58.5MW之光伏組件。

延後交付光伏組件主要是由於漢能聯屬公司之生產安排導致本集團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有所延誤所致。因此，本集團已與漢能聯屬公司達成雙方協議，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回與總產能為459.4MW的光伏組件相關的預付款1,262,629,000港元，並同時終止此等附屬協議。

二零一四年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漢能聯屬公司同時訂立多份新附屬協議，以購買總產能為558MW的光伏組件，用於建設下游光伏發電項目。根據該等附屬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下達訂單時支付合同金額約50%。

於二零一四年，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共28.8MW之光伏組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聯屬公司尚未交付總產能689.2MW之光伏組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光伏組件訂立光伏組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150MW光伏組件供應合約與漢能控股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預付款項，以150MW光伏組件供應合約下已交付光伏組件的應付款項抵銷，原總產能150MW則減為80.9MW。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光伏組件供應協議與漢能聯屬公司訂立多份新附屬協議，以購買總產能為57.7MW的光伏組件，用於建設下游光伏發電項目。根據該等附屬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下達訂單時支付合同金額約50%。

於二零一五年，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共315MW之光伏組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聯屬公司尚未交付產能合共362.8MW之光伏組件。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漢能聯屬公司訂立若干新採購訂單，購買總產能為1.2MW之光伏組件。於二零一六年，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共136.0MW之光伏組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聯屬公司尚未交付產能合共228.0MW之光伏組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漢能聯屬公司達成兩次雙方協議。第一次乃為退回有關總產能10MW之預付款項6,939,000港元，並同時終止附屬協議。另一次乃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漢能聯屬公司購買光伏組件之貿易應付款項抵銷預付款項225,925,000港元，而附屬協議項下尚未交付之光伏組件日後仍會進行交付。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並無與漢能聯屬公司簽訂任何新採購訂單。於二零一七年，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總產能64.6MW之光伏組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聯屬公司仍未交付總產能153.4MW之光伏組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漢能控股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共同同意，倘漢能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向本集團交付光伏組件，則餘下未償付之其他應收漢能聯屬公司款項4,695,000港元(附註10)及當時已向漢能聯屬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未結清部分，將以本集團應付漢能聯屬公司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同時，漢能聯屬公司無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上述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應付漢能聯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限)。

1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關連人士	268,708	409,469
— 第三方	<u>1,469,168</u>	<u>886,161</u>
	<u><u>1,737,876</u></u>	<u><u>1,295,630</u></u>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583,185	372,940
31 — 60日	102,969	53,963
61 — 90日	51,916	73,741
90日以上	<u>999,806</u>	<u>794,986</u>
	<u><u>1,737,876</u></u>	<u><u>1,295,630</u></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付息，一般信用期限為60日。

1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i) 出售江門清源新能源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間第三方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江門清源新能源發電投資有限公司(「江門清源」)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210,000元(約相當於31,718,000港元)。江門清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一項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江門清源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計入「下游」分部。

下表概述江門清源資產淨值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48
貿易應收款項	246
其他應收款項	3,869
預付款項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
	<hr/>
	32,2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1)
	<hr/>
	31,718
	<hr/> <hr/>
二零一六年所收取現金	20,2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	11,480
	<hr/>
總代價	31,718
	<hr/> <hr/>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hr/>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	—
	<hr/> <hr/>

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238,000港元)作為上述出售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買方並無償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0,210,000元(相當於約11,480,000港元)。

ii) 出售常德漢能薄膜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間第三方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常德漢能的9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9,044,000元(相當於約613,238,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下表概述常德漢能資產淨值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0
其他應收款項	9,963
預付款項	685,315
其他流動資產	1,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1,099)</u>
	<u>679,368</u>
所保留股權之公平值(9%)	(61,1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4,987)</u>
	<u><u>613,238</u></u>
二零一七年所收取現金	9,4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	611,363
外匯波動儲備	<u>(7,551)</u>
總代價	<u><u>613,238</u></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426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415)</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	<u><u>9,011</u></u>

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426,000港元)作為該交易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買方已償付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46,97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漢能薄膜太陽能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恒潤祥達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青海漢能薄膜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青海漢能」)之股權，售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下表概述青海漢能資產淨值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其他應收款項	11,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9,869)</u>
	(62,3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62,623</u>
以現金結付	<u><u>229</u></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9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5,899)</u>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出	<u><u>(5,670)</u></u>

14. 收購

向第三方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anergy Thin Film Power Application Group Co.,Ltd (「Hanergy Power Application Group」)與兩名非本集團關聯人士(「賣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Hanergy Power Application Group購入賣方於Sichuan Guanghui Tongda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 Ltd. (「Sichuan Guanghui Tongda」)，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Sichuan Guanghui Tongda 就建設項目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出之總承包商執照，為期五年。

截至收購日期，Sichuan Guanghui Tongda，除了就建設項目取得總承包商執照之外並無進行營運，及無擁有資產。故此，根據共同協商，Hanergy Power Application Group 就收購支付人民幣 14,700,000 元（約相當於 17,586,000 港元），相關資產已確認為無形資產。本公司釐定收購 Sichuan Guanghui Tongda 就會計原則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15. 報告期後事項

(i) 本集團應收漢能控股之款項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對於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尚欠本集團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罰息，本集團一直與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漢能控股集團**」或漢能聯屬公司）商討還款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聯屬公司尚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已經到期及未到期）、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漢能聯屬公司之罰息約為 2,482,264,000 港元。

截至本公佈的發表日期，李河君先生及漢能控股集團，對受擔保債務已經作出如下安排：

- 漢能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 2,000,126,000 元（相當於約 2,477,569,000 港元，按付款日期之各自即期匯率換算）。
- 減去漢能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償還之人民幣 2,000,126,000 元（相當於約 2,477,569,000 港元）後，受擔保債務（具體定義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金額由約 2,238,761,000 港元減少至 0 港元。

(ii) 應收山東新華聯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應收款項為 1,816,927,000 港元，全部均為逾期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山東新華聯償還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48,230,000 港元，按付款日期之各自即期匯率換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其核數師報告書中發出保留意見，其摘錄如下：

有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有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相關事項可能造成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總額包括應收一位第三方客戶之款項，分別為1,816,9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6,745,000港元)及865,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6,2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收到前述第三方客戶付款248,230,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關於 貴集團剩餘應收前述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總額2,434,145,000港元之可回收性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判斷是否需要對該等款項計提準備。任何對上述結餘可回收性計提的準備將會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同時減少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有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新能源企業，主要業務包括(i)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裝備及整線生產線之研發、設計、銷售及交付；(ii)提供分佈式光伏及移動能源的解決方案；及(iii)向我們上游生產線、下游分佈式光伏及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支援、建設及維護等技術性的服務。

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本集團已經專注薄膜太陽能領域，多年來積極投入與研發最先進薄膜太陽能技術。我們相信薄膜化、柔性化將會是光伏產業發展的未來主要趨勢，如果要在薄膜發電行業取得成功，技術就必須永遠領先；基於這一戰略判斷，本集團通過持續併購多間領先之海外薄膜技術公司，包括德國Solibro公司、美國MiaSolé公司、美國Global Solar Energy公司及美國Alta Devices公司，目前已掌握全球最領先的銅銦鎵硒(「CIGS」)和砷化鎵(GaAs)技術，具有領先裝備產綫的研發、設計及交付能力。本集團的科學家團隊遍布全球，包括美國、德國、瑞典及中國北京、四川等，致力於薄膜太陽能技術的持續提升，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薄膜太陽能整綫生產綫解決方案。

對於上游高端裝備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多個「移動能源產業園」項目訂立大額設備及服務銷售訂單，取得不錯的成果。移動能源產業園是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經濟轉型升級的過程中，對薄膜太陽能等高新技術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積極布局。產業園模式主要由地方政府、第三方投資者及漢能移動能源控股聯屬公司共同出資，組成產業園項目公司，

採取財政資金撬動社會資本的方式，引導社會資本建立股權投資基金，實現資本與項目的對接，打造集薄膜電池技術研發、高端裝備製造、組件生產、應用產品研發於一體的「高科技+能源」現代產業鏈。本集團所擁有的全球最先進的薄膜太陽能技術和高端裝備交付能力，可在國內各移動能源產業園成功實現銷售落地及產業化。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聯屬公司擔任產業園項目公司股東之一，主要源於政府對漢能移動能源控股的信任，並要求漢能移動能源控股對項目公司股權及運營進行參與；漢能移動能源控股於產業園項目公司持有及將持有不超過20%股權。

至於下游光伏應用之領域，本集團採取經銷商渠道模式發展戶用分佈式光伏業務，已經取得了重大成果，成為下游最重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亦通過大客戶銷售、合作夥伴渠道等多種模式積極發展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光伏精準扶貧、移動能源應用等業務，並於2017年實現了銷售收入的快速增長。本集團對下游產品研發，投入了巨大的資源和力量，年度推出顛覆性新一代分佈式光伏應用產品「漢瓦」，將領先的柔性薄膜太陽能芯片與屋面瓦融為一體，兼具高效發電性能和高等級安全性能，更符合現代建築審美需求的新一代屋面瓦，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對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策略，我們將繼續保持全球領先薄膜太陽能發電高科技新能源公司的位置，以「一基兩翼」為長遠布局：即以薄膜太陽能技術的持續創新為基礎，以高端裝備及產綫的「交鑰匙」解決方案為左翼，以分佈式光伏及移動能源的解決方案為右翼，以上游裝備產綫業務為核心，下游分佈式光伏業務為戰略方向，積極培育移動能源業務作為集團的大方向。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6,147,38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4,483,130,000港元升幅約37%，其中5,084,918,000港元為非關聯交易帶來之收入；毛利達2,675,241,000港元，較上年度有微幅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內，上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4,241,755,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約69%。山東淄博項目及荊州項目於期內合共貢獻超過37億港元，而新增大同產業園、綿陽產業園及雙流高效矽異質結產綫銷售則為本集團分別貢獻68,160,000港元、51,990,000港元及347,118,000港元。至於下游業務方面，期內下游業務總收入約19.06億港元，佔集團收入31%，當中主要為渠道銷售事業部及大客戶事業部帶來之收入。

對於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5億元(約合734,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816,927,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本集團收到山東新華聯的248,230,000港元款項，以支付到期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李河君先生(「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擔保契約(「擔保契約」)，擔保人就漢能控股及／或其附聯屬公司對本集團之尚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已經到期及未到期)、應收漢能聯屬公司之合約總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漢能聯屬公司之罰息(「受擔保債務」)作出擔保其金額為4,857,176,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中報顯示，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對本集團償還了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692,449,000港元)，令到剩餘受擔保債務金額由4,857,176,000港元，減少至3,164,727,000港元。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法院頒令，擔保人必須促使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對本集團之3,164,727,000港元剩餘受擔保債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法院頒令日」)後之24個月內，將所有受擔保債務還清，以下為本集團與漢能控股雙方設定的還款時間表：

-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或以前：償還金額達20%或以上
-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或以前：償還金額達30%或以上
-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或以前：所有金額必須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下列時間對受擔保債務作出償還：

日期	償還金額(人民幣)	相當於港元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300,000,000	347,709,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450,000,000	531,118,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40,000,000	47,139,000
	<u>790,000,000</u>	<u>925,966,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對本集團償還人民幣2,290,000,000元(約2,618,415,000港元)，令到受擔保債務金額減少至2,238,7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欠款總額為：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合同客戶總額	2,283,175,000
逾期應收賬款：利息	194,394,000
其他應收款	4,695,000
預付組件購買	<u>112,665,000</u>
合計	<u>2,594,929,000</u>

備註： 其中2,238,761,000港元為法院頒令之受擔保債務，356,168,000港元為其他欠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本集團繼續收到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對受擔保債務償還以下款項：

日期	償還金額(人民幣)	相當於港元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100,000,000	120,486,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10,000,000	12,348,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150,000,000	186,537,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44,000,000	54,404,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76,000,000	93,718,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15,000,000	18,532,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200,000,000	246,938,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110,000,000	135,932,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1,295,126,000	1,608,674,000
	<u>2,000,126,000</u>	<u>2,477,569,000</u>

計算以上的還款金額以後，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已將(i)剩餘受擔保債務2,238,761,000港元；及(ii)逾期應收款賬款利息194,394,000港元還清：

	港元
剩餘受擔保債務	0
逾期應收款賬款利息	0

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餘下欠款為：

	港元
其他應收款	4,695,000
預付組件購買款	<u>112,665,000</u>
合計：	<u><u>117,360,000</u></u>

此欠款已經與漢能控股簽訂協議，如預付組件採購款所對應之組件未能於約定時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完畢，則本集團欠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賬款將於抵減上述債權及交付組件後歸還。在此之前，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無權主張本集團償還與前述債務等額之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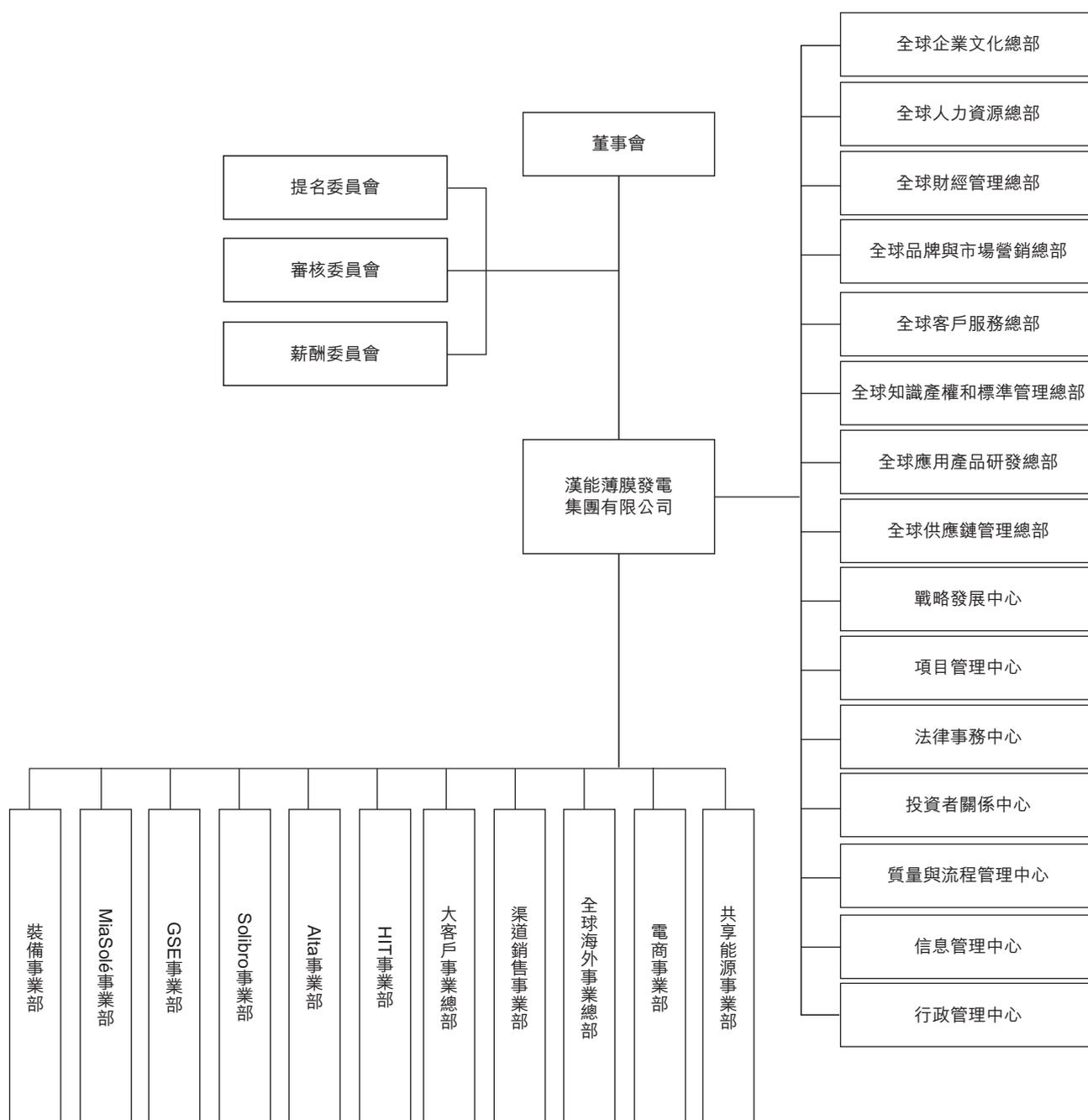
由於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償還所有債務，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所作之保留意見已經刪除。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漢能控股及漢能聯屬公司之信譽及財政能力進行評估之後，同意將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錄得除稅後之關聯交易收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業務回顧

A. 組織架構：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架構重組，精簡及加強公司之內部治理結構，以上下游的業務發展制訂事業部。上游部門以產綫技術作出區分，下游則以應用性及銷售渠道作出區分。於上半年將原有的「商用發電事業部」、「BIPV 事業部」及「農業應用事業部」整合為「大客戶事業部」，將「戶用發電事業部」更名為「渠道銷售事業部」。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組織架構圖：



B. 上游業務：

本集團之上游業務主要包括薄膜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線的研發、設計、銷售及交付，並提供相應配套技術服務，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推進先進薄膜太陽能裝備的國產化。

本集團十分注重科技研發，於美國及歐洲皆設有專業研發團隊為提升各項技術。年內，本集團的薄膜太陽能組件轉換效率再創新高。其中，本集團的 Solibro 玻璃基組件的有效面積轉換效率達到 18.72%，MiaSolé 柔性組件的轉換效率達到 17.44%，碲化鎘單結組件量產效率達到 25.1%，創造了新的世界紀錄。此外，本集團的高效矽異質結電池研發效率也高達 23.05%，並已獲得德國 Fraunhofer 認證。

本集團於期內之上游業務亮點包括：

1. 產業園項目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多個產業園項目訂立大額設備及服務銷售訂單。期內簽約之項目，正加緊進行交付並已收到部分回款，將可改善集團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正在與更多產業園進行合作洽談，預計未來將會有簽約更多類似的產業園項目，為二零一八年及未來幾年的業績作出貢獻。

產業園發展的模式，主要由地方政府、第三方獨立投資者及漢能控股共同出資，組成產業園項目公司，各自佔有項目公司一定的股份：

- 地方政府：派出具有地方政府背景的國有企業成為項目公司股東，並牽頭找尋第三方機構成為項目投資者，顯示政府對產業園項目之高度重視及大力支持；
- 第三方獨立投資者：成為公司股東，為項目引進投資資金，賺取理想回報；
-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通過漢能移動能源控股聯屬公司出資及擔任項目公司股東之一(股權不超過 20%)。漢能移動能源控股參與項目公司的原因，主要源於政府對漢能移動能源控股的信任，要求漢能移動能源控股對項目公司股權及運營進行參與。

地方國有企業及第三方獨立投資者，將會於項目公司擁有投資決策及委任董事的權利。

產業園項目公司作為設備與技術最終認購方，使本集團於銷售上游生產線設備及技術收入有所增長。由於漢能移動能源控股佔產業園公司股權不超過20%，產業園項目公司將不會成為關聯人士之聯繫人(關聯人士聯繫人的定義，為該關聯人士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當薄膜生產綫投產以後，政府將引導所轄市內每年新建設以及積極爭取省內每年的新建設，優先採用產業園項目公司的產品，例如分佈式光伏發電和設施農業、城市照明、公共汽車、電動車、高速公路、政府出資的扶貧／示範／惠民工程等。由此，產業園項目的產品可以在當地使用，並獲取可觀的銷售收入，從而確保產業園項目公司有一定經營及還款能力和可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有三個產業園項目公司，向本集團購買薄膜生產綫，分別為四川綿陽、山西大同及山東淄博產業園項目，銷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13億元。本集團正在與更多產業園進行合作洽談，預計未來將會簽約更多類似的產業園項目實現本集團薄膜太陽能電池生產綫之銷售。

(1) 四川綿陽產業園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綿陽市政府與漢能移動能源控股簽署移動能源產業園項目協議，於四川省綿陽市涪城區投資建設安裝銅銦鎵硒及砷化鎵薄膜太陽能電池生產綫，促進薄膜太陽能移動能源產業園於當地發展。項目共分為四期建設，其中一期投資人民幣66億元，建設內容包括600MW銅銦鎵硒薄膜太陽能電池組件製造項目，及20MW柔性砷化鎵薄膜太陽能電池組件製造項目。

此產業園項目受到四川省及綿陽市政府的高度重視和大力支持，不僅對項目用地提供保障，負責項目用地「七通一平」，並提供稅收優惠、財政補貼及爭取各級政府專項資金或扶持資金支持，設立項目專項工作領導小組，高效解決項目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各種問題。

為建設綿陽移動能源產業園，綿陽市政府指定地方國有企業「綿陽富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綿陽富誠」)、獨立第三方企業「華豐源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華豐源北京」)、聯同漢能移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同投資並成立綿陽金能移動能源有限公司(「綿陽金能移動能源」)作為產業園項目公司。綿陽富誠及華豐源北京對項目公司的投資決策及委任董事擁有決定權。

綿陽富誠為綿陽市涪城區人民政府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最終權益擁有人為綿陽市涪城區人民政府，總資產約人民幣43億元，主要業務涉及重大項目投融資、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建設、擔保業務、房地產開發、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土地整理、市政園林工程建設維護等業務。

華豐源北京為一間國內有限公司，註冊資金人民幣25億元，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調查、企業策劃、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及技術進出口。

項目公司成立以後，將繼續募集產業優先劣後基金「綿陽市新能源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暫定)，由綿陽市政府指定公司與漢能控股共同發起設立，合計金額人民幣60億元。

綿陽金能移動能源將向本集團購買600MW GSE技術之銅銦鎵硒太陽能電池組件生產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綿陽金能移動能源與本集團之子公司江蘇鹽城格萊寶裝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鹽城格萊寶**」)及北京漢能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北光投**」)簽署600MW銅銦鎵硒薄膜太陽能生產綫採購合同而北光投將為項目提供技術服務，所有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165,000,000元。

根據完工百分比計算，此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內確認合約收入為51,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綿陽金能移動能源設備預付款共計逾人民幣12億元，佔合同總額超過40%，證明產業園有良好的付款能力。

(2) 大同產業園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山西省大同市政府、大同煤礦集團有限公司及漢能控股旗下漢能移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簽署大同移動能源產業園戰略合作協議，在大同市共同投資建設大同移動能源產業園項目，並在大同市政府積極支持和全域統籌下，大力促進當地太陽能移動能源產業的形成，加速大同市能源轉型，引領區域經濟健康可持續發展。

項目總體計劃分三期布局和建設，第一期250MW玻璃基及50MW柔性銅銦鎵硒薄膜電池生產綫，第二期建設300MW柔性銅銦鎵硒薄膜電池生產綫，最後一期為20MW高效砷化鎵薄膜電池生產綫。目前為第一期生產綫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22.72億元。

為建設大同移動能源產業園，代表大同市政府的「大同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大同經濟發展投資**」），及大同地方國有企業「大同煤礦集團同曦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曦新能源**」）和漢能移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項目公司「大同大昶移動能源有限公司」（「**大同大昶移動能源**」），以投資建設安裝薄膜太陽能電池生產綫，合計金額人民幣70億元，大同經濟發展投資及同曦新能源對項目公司的投資決策及委任董事擁有決定權。漢能移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技術支持。

大同經濟發展投資為大同市人民政府國資委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億元。主要業務為資產托管、資本運營、企業改革策劃與諮詢業務代理，及對政府投資建設的城市資產（含政府投資建設的國有房產）進行管理、出售、出租等。

同曦新能源為地方能源國有企業，其母公司大同煤礦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同煤集團)是中國第三大煤礦國有企業，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煤炭重地山西省大同市，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70億元，現有總資產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同煤集團業務以煤炭、電力為主，還涉及金融、煤化工、冶金、機械製造、物流貿易、建築建材、房地產、文化旅游等多元產業，目前擁有20萬名員工。於2016年，同煤集團在「中國企業500強」中排名第71位，「世界企業500強」排名第322位。

大同產業園項目受到山西省及大同市政府的高度重視和大力支持。大同市政府不僅保證項目用地，負責項目用地「七通一平」及相關規劃資料，在水電熱氣等配套商給予政策優惠，還每年為同煤集團的光伏發電項目爭取建設指標達200-300MW，引導大同市內企業並積極爭取山西省支持新建建築、設施農業和分佈式光伏發電、城市照明、非市政管網道路照明、公共汽車、電動車及政府出資的扶貧、示範或惠民工程等多個領域就地消化產能，優先採用項目公司產品。

第一期項目向本集團購買300MW MiaSolé技術銅銦鎵硒太陽能電池組件生產綫，其中250MW為玻璃基組件，50MW為柔性組件生產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大同大昶移動能源與本集團之子公司北京精誠鉑陽光電設備有限公司(「**北京精誠**」)，簽署300MW銅銦鎵硒薄膜太陽能生產綫採購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819,400,000元。年內，本集團已交付部分設備，首條柔性薄膜太陽能電池50MW封裝產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投產。該項目按完工百分比計算約完成3.8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完工百分比計算，此項目確認合約收入為約68,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大同大昶移動能源支付的設備預付款共計人民幣891,506,000元，證明產業園有良好的付款能力。

大同產業園項目作為國家先進技術光伏示範基地、光伏扶貧基地兩大市場，建成後可帶動當地就業和利稅增收，並對作為傳統能源基地的山西省的節能減排

和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具有重要示範和帶頭意義。該產業園項目既有雄厚的資金及資源支持，也可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為將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3) 山東淄博產業園項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山東省淄博市人民政府和漢能控股集團簽訂投資合作協議《漢能光伏產業園投資合作框架協議》，通過產品銷售、工程建設、直接投資、股權投資、產業基金、公私合作(PPP)等多種合作方式，完成以下三大項目：(1) 3GW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及柔性應用產品生產綫；(2) 漢能光伏應用產業基地建設及(3) 漢能光伏產業總部建設，明確採用本集團技術建設漢能光伏產業園(漢能光伏製造產業集群、漢能光伏應用產業基地及漢能光伏產業總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之子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集團聯屬公司山東淄博漢能薄膜太陽能有限公司(「**山東淄博公司**」)，簽訂300MW MiaSolé技術之CIGS薄膜太陽能電池自動化集成製造生產綫採購合同，山東淄博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福建鉑陽支付了預付款人民幣3.8億元(約4.52億港元)，按照完工百分比計算二零一六年確認除稅後收入為3.95億港元(含稅金額為437,748,267港元)。由於預付款金額大於確認收入，因此該年度之應收款餘額，並無因此項關連交易而有所增加。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一零年3GW銷售合同下，山東淄博公司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漢能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北光投**」)簽定300MW Solibro技術之CIGS薄膜太陽能組件自動化集成製造生產綫銷售合同，總金額為390,000,000美元，將會分開兩期交付，每期交付產綫為150MW。

二零一七年十月，漢能太陽能光伏科技將山東淄博公司之57.52%股權，轉讓予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淄博高新公司**」)及華豐源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華豐源北京**」)。淄博高新公司佔有股權為33.33%，主

要負責經營管理公司，而華豐源佔有超過50%股權，主導產業園項目公司營運。當股權成功轉讓以後，山東淄博公司將不會成為關聯人士之聯繫人，銷售合約亦不再構成關聯交易。

淄博高新公司為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達人民幣125億元，所屬行業為基礎設施建設，營業範圍包括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管理經營、對外投資及管理、土地整理開發、城市基礎設施、社會事業民生工程、科技產業園區建設管理等。

華豐源北京為一間國內有限公司，註冊資金25億人民幣，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調查、企業策劃、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及技術進出口。華豐源北京在收購山東淄博公司之股權後，已向該公司注資人民幣11億元。

在股權轉讓以後，漢能控股因山東淄博公司產生的新增貿易應收賬及應收合同總額，將會由華豐源承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目包括MiaSolé及Solibro產綫合同確認除稅後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計算)為2,374,86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交付部分設備，實現兩條產綫450MW產綫設備搬入。該項目MiaSolé產綫合同及Solibro產綫合同按完工百分比計算約完成73%及72%，根據公司會計守則，此項目兩條產綫合同於二零一七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24.64億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帶來之10.62億港元之收入，將會計算為關連交易之收入，而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來之14.02億港元收入，就會計算為第三方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之應收賬及應收合同總額為17.13億港元，將會由華豐源北京附屬之山東淄博公司承擔，其中3.91億港元為逾期應收款。

2. 雙流高效矽異質結產綫

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漢能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北光投」)與華豐源(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華豐源成都」)簽署600MW 高效矽異質結太陽能電池自動化集成製造生產綫設備銷售合同，及於年內第一批交付產能為120MW 生產綫的技術合同。生產綫設備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398,960,000元，技術合同為人民幣175,969,811.32元。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已交付第一批產能為120MW 的生產綫。根據技術合同，北光投將於華豐源成都之廠房提供規劃、遷進(Move-In)、調試、驗收、培訓等技術服務並將設備集成為生產綫。華豐源成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北光投支付了預付款人民幣2,550萬元(約3,04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目包括設備銷售及技術合同確認除稅後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計算)為347,118,000港元。

華豐源成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主要業務為太陽能光伏電池及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銷售等，以及光伏電站開發及工程承包、合同能源管理、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轉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等。華豐源成都之母公司為華豐源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達人民幣25億元。

3. 荊州項目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與荊州順佰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簽署總產能為300MW 之農業大棚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合同，合同總金額2.13億美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交付部分設備，目前此部分交付設備正在進行搬入安裝工作，該項目按完工百分比計算約完成8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完工百分比計算，期內確認收入12.6億港元。

荊州順佰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為廣東順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廣東順佰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開發、建築設備及材料的批發與零售、市政基礎設施的開發建設等。其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5億元，並持有大量房地產固定資產。

4. ALTA 事業部 — 與德國奧迪簽署戰略夥伴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與德國奧迪汽車製造商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合作開展「奧迪／漢能薄膜太陽能電池研發項目」，採用本集團旗下美國全資子公司阿爾塔設備公司(Alta Devices)的碲化鎘薄膜太陽能電池技術，其特點是全球轉化效率最高、單位質量最輕、最薄及柔性可彎曲。

C. 下游業務：

本集團之下游業務主要為研發、設計、集成及銷售分佈式發電系統、移動能源應用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戶用屋頂發電系統、工商業屋頂發電系統、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光伏農業應用系統等；(ii)銷售移動能源應用產品；(iii)提供EPC服務、電站運維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1. 大客戶事業部

本集團於年內重組下游事業部並合併為「大客戶事業部」，以創造更有效率之銷售架構，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工商業分佈式光伏、BIPV、光伏精準扶貧、移動能源應用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客戶事業部錄得約7.52億港元收入。

- 2017年已完工項目代表：

(1) 北京金融街國家電投大樓BIPV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在位於北京金融街的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辦公大樓(簡稱「**國家電投大樓**」)，安裝了本集團之薄膜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發電系統，為建築提供綠色電力。光伏組件幕牆裝機總容量為170.66千瓦(KW)，預計平均年發電約12.69萬度。此項目採用之薄

膜太陽能建築組件，能夠有效利用照射在建築表面的陽光進行發電，還可以憑藉透過係數僅為原玻璃1/5的巨大優勢，減少室內太陽輻射高達60%，令建築物內平均降低室溫5-8攝氏度，從而達致節能增效。

(2) 發展光伏扶貧項目

年內，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光伏扶貧項目，亦為集團帶來一定的收入。二零一七年在全國範圍內共簽約或建成超過30個項目，裝機容量超過150MW，覆蓋18個省份(包括：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黑龍江，山東等)，為集團帶來人民幣3.63億元收入。

佳木斯市湯原縣光伏扶貧村級電站

佳木斯市湯原縣地處黑龍江省，以扶貧電站作為重點項目。該縣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初，對三個項目進行公開對外招標模式，本集團為其中一個獲標公司，成功簽署鶴立鎮等3個鄉鎮18個村屯提供5.4MW光伏扶貧電站項目之合同。項目主要使用Solibro組件，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人民幣3,200萬元之收入。

山西省左權縣光伏扶貧項目

左權縣為國家能源局與國務院扶貧辦聯合下達「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貧項目計劃重點縣的光伏扶貧地區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尾，於山西省左權縣進行扶貧項目，該項目裝機量為1MW，主要採用本集團鉑陽組件。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人民幣350萬元之收入。

(3) 雲南尋甸光伏農業項目

雲南尋甸光伏農業項目是本集團與泛海集團合作推動的光伏扶貧項目，總裝機容量1.97MW，預計年均年發電量為224萬度。項目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180萬元(約合24,666,000港元)，根據合同及公司會計政策，此項目於二零一七年期內確認收入為933萬港元，收到回款金額為984萬港元。

• 2017年已簽約項目代表：

(1) 黑龍江七台河市勃利縣分佈式電站項目：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黑龍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縣簽訂了90MW扶貧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其中一部份重新招標並開始執行，以採用鉑陽組件裝機量達18.15MW的分佈式電站項目，該項目金額超過人民幣16.3億元。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建造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開始供電。

(2) 華大基因中心建築光伏一體化(BIPV)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華大基因**」)，簽訂總金額人民幣1,382萬元合同，將為華大基因新總部安裝5,300平方米光伏採光頂，裝機量為1,045KW，提供並安裝漢能歐瑞康BIPV及MiaSolé柔性組件。此項目為國內較大型單體採光頂光伏項目，整體建築評選建築綠建三星，為節能標志性建築。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是國際基因技術在基因組測序、醫療、農業等多個領域應用的龍頭企業。

2. 全球海外事業部

(1) 荷蘭Roodehaan 12MW地面電站項目

此項目採用DEP業務模式，本集團先獲得獨有項目開發權，開發後將可獲得政府補貼，然後再尋找項目潛在投資者，並協助投資者完成銀行融資。當找到項目投資者之後，項目股權將會出售，再簽訂組件銷售協議，並開始交付組件及提供技術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此項目已完成項目前期開發，並簽署項目股權轉讓及12MW組件供應協議，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57,084,700元。DEP業務模式獲得荷蘭政府認可，並已獲得荷蘭政府SDE+光伏補貼項目。預料本集團將繼續並擴大發展DEP業務模式。

(2) 荷蘭Plantion花市拍賣中心屋頂電站項目

本集團為荷蘭中部Ede市的Plantion花市拍賣中心屋頂，成功安裝規模2.3MW之薄膜發電系統，並於期內順利併網發電。該項目使用本集團之Solibro組件，於夏季日均發電量可達一萬度，是荷蘭大規模屋頂光伏電站項目之一。此太陽能屋頂項目的併網，乃本集團在荷蘭全方位太陽能應用業務中的一次成功嘗試，得到中國駐荷蘭大使館的充分肯定，被列為中荷兩國企業在共同推進清潔能源利用上的合作範例。

3. 渠道銷售事業部

為針對建設戶用分佈式薄膜發電項目增長需求，本集團繼續通過渠道銷售事業部，統一覆蓋全國大部份縣市區的渠道經銷商和分銷商，專注於中小型分佈式發電市場，為普通家庭、小型工廠和商業建築、農戶及別墅等，提供不同薄膜發電項目，令大眾融入綠色能源生活。該事業部於年內通過銷售中小型戶用系統及光伏電池板，錄得收入為大約8.98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銷售四類戶用分佈式薄膜發電系統，包括：(1)為一般家庭用戶而設之標準產品系列；(2)利用工商業建築閑置的屋頂成為小型發電站的小型工商業產品系列；(3)適用於遮陽棚及涼亭的陽光棚系列；及(4)以中國傳統建築所用的拱形瓦片之造型於普通屋面為發電組件的漢瓦系列。以上戶用分布系統已下訂單之數量，於期內超過57,000套。本集團擁有約1,400名戶用經銷商，其中1,033名為活躍經銷商，本集團定期檢視經銷商之活躍程度，如發現不活躍之經銷商，有可能終止其經銷商權利。本集團嚴格管理經銷商和分銷商，確保他們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4. 推出創新產品及應用

本集團通過持續技術突破及創新研發，於期內推出創新產品及應用，以滿足市場的需要。以下是本集團部分創新產品及應用之範例：

(1) 漢瓦

本集團於七月發布創新性新產品「漢瓦」，將柔性薄膜太陽能芯片與屋面瓦融為一體，成為一種可以發電的新型建材，兼具17.5%轉化率的高效發電性能和高等級建築安全性能。自漢瓦發布以來，一直得到市場好評及客戶查詢。漢瓦定位為中高端產品，可應用於新建商品別墅、城鄉公共建築、農村自建住宅、美麗鄉村或特色小鎮等，服務於房地產開發商、地方政府、高淨值人群等多領域客戶。年內，漢瓦順利通過了SGS-TÜV (SGS and TÜV Saarland)認證，標誌著漢瓦已符合國際太陽能產品認證的要求，具備了應用於歐洲太陽能市場的資格。

經過本集團歐洲團隊積極推廣及努力，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瑞典客戶簽訂第一單共36KW的漢瓦示範項目(共5個新建商品別墅)，客戶已付款，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進行安裝。漢瓦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正式登陸歐洲市場。

(2) 發展綠色中國 — 生態城市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北京總部舉辦了「綠色中國 — 漢能生態城市綜合解決方案」發布會，並與北汽新能源、中國船舶工業集團第六〇五研究院、海爾、浪潮、中元國際、鄂托克前旗水洞溝旅游開發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合作夥伴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

漢能生態城市綜合解決方案是在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下，以降低城市能源消耗為目標，通過對城市能源全面布局，從宏觀規劃、業務諮詢、方案設計、建設實施、運維服務等方面入手，提供一攬子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漢能綠色政務解決方案以打造近「零」碳排放城市為目標，以新能源布局為核心，結合物聯網、大數據等工具進行城市智能管理，採用更全面的感知及數據採集、更高效的傳輸及數據共享、更智慧的分析及數據挖掘體系，幫助政府構建綠色、和諧、宜居城市。

於發布會上，本集團與多家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準備於不久將來推進汽車天窗車頂解決方案、新能源汽車充換電站、共享電動汽車、園區及廠房分佈式能源建設、農業光伏扶貧、特色小鎮建設、水上旅遊開發、智能型家居等領域開展全方位合作，拓展薄膜太陽能技術在更多領域的應用範圍。

D. 與漢能控股集團之關聯交易

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示，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與山東淄博漢能薄膜太陽能有限公司簽訂了CIGS薄膜太陽能電池自動化集成製造生產綫採購合同，但於上文所述山東淄博漢能薄膜太陽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轉讓大部份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機構，故已經不再是漢能控股之聯屬公司。但根據公司會計守則，山東淄博漢能轉讓股權前之收入，即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期間之內，全部金額將屬關聯交易，該段時期之收入為1,062,466,945.36港元。除此之外，年內並無新增之關聯交易。

E. 向漢能控股集團交付生產綫

本集團已與漢能控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訂立兩份主銷售合同，以向漢能控股銷售用於製造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設備及整套生產綫。下表顯示了有關已承諾銷售產能及已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合同收入的分析：

	二零一零年 銷售合同	二零一一年 銷售合同
1. 銷售合同定下的總銷售產能	3,000MW	7,000MW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控股已承諾採購組件設備及生產綫的產能	1,300MW	7,000MW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 合同總金額	25,800	61,270
4. 有關漢能控股已承諾的採購產能：		
(i) 已承諾的採購產能應佔合同金額	25,800	61,270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控股已付出的總累計預付定金	1,998	1,560
(iii) 合同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和相關稅項) 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10	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46	1,0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2,7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3,2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02	2,8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4	(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8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8	434

未來展望

A. 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

二零一七年，全球光伏市場增長強勁。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PIA)的統計，全球新增裝機容量達到102GW，同比增長超過37%，累計光伏容量達405GW，其中，中國新增裝機量53GW，同比增長超過53.6%，連續五年位居世界第一。美國、歐洲和日本等傳統市場的新增裝機容量分別達到12.5GW，8.8GW和6.8GW，在全球市場仍佔據重要份額。二零一七年，印度、南美和東南亞等國家給全球需求帶來新的增長動力，印度市場新增裝機達9GW，墨西哥、智利、泰國等國的裝機規模也在快速提升。

展望二零一八年，全球光伏市場需求仍將持續上升，但受美、中、印等主要光伏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需求增量將可能放緩。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最新發布的預測，二零一八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可能將達到107GW。中、美、日、印等主流市場仍將主導全球裝機量。

隨著《巴黎協定》生效，各國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發電、承諾碳排放標準，推動風電、光伏等新能源發展。鑒於目前光伏產業技術提升，各國平准化電力成本(LCOE)不斷下降，未來光伏經濟性優勢較明顯，全球光伏發展仍有較大動力。

中國太陽能光伏市場

中國光伏市場繼續在二零一七年全球光伏市場中獨佔鰲頭。受光伏扶貧政策推動、上網電價下調預期及「630」、「930」搶裝等多重因素影響，光伏發電市場規模快速擴大。根據CPIA的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光伏累計裝機量達130GW，連續三年位居全球首位；新增光伏裝機量為53GW，同比增長超過53.6%，連續五年位居世界第一。

分佈式光伏成為全年市場發展的新亮點，新增裝機量超過19GW，同比增長約3.6倍，遠超前五年的分佈式光伏總裝機量，在全年新增裝機量裏佔比達36%。戶用光伏增長迅猛，裝機量為二零一六年的三倍以上。浙江、山東、河北三省的累計裝機量超過十萬戶，全國共約五十萬戶，據初步統計戶用光伏裝機量已達到2GW以上。

二零一七年，中國光伏發電的發展呈現出三個特點：一、分佈式光伏發展提速；二、光伏新增裝機分布地域轉移特徵明顯，由中國西北地區向中東部地區轉移的趨勢更加突出；三、新方式促進光伏發電發展，光伏「領跑者」計劃的實施取得良好效果，光伏產業技術進步明顯，成本實現大幅下降。

展望二零一八年，在光伏「領跑者」計劃和基地建設項目、光伏扶貧政策和屋頂分佈式項目普及帶動下，中國光伏市場仍有較大發展空間。根據賽迪智庫發布的《2018年中國光伏產業發展形勢展望》，二零一八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量有望達到40GW。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中國市場將允許分佈式聯網發電機直接向鄰近的工商業客戶銷售電力，這將有助於屋頂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減少對單一客戶的過度依賴，從而帶動屋頂分佈式太陽能安裝量增加。據BNEF預計，中國電力市場放鬆管制將進一步促進屋頂太陽能安裝量的增加，二零一八年中國屋頂分佈式太陽能裝機容量有望達到24GW。

在國家政策規劃引導下，相信中國將加速分佈式光伏發展，二零一八年後分佈式裝機有望持續高增長，佔比將會進一步增大。本集團將牢牢抓住光伏扶貧和分佈式發電等機遇，發揮優先布局的市場優勢及太陽能薄膜產品的技術和應用優勢，優化渠道、深挖潛力、擴大銷售，推動薄膜發電產品在分佈式及移動能源領域更廣泛的應用。

B. 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

太陽能及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規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中國國家能源局召開新聞發布會，發布《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提出，清潔能源將是「十三五」能源供應增量的主體，國家將嚴控新投產煤電規模，推動風電、光伏向東中部轉移，建立可再生能源綠證交易機制，到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電價水平在二零一五年基礎上再下降50%，光伏用電側力爭實現平價上網。規劃顯示，「十三五」時期爭取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將提高到15%以上，二零二零年實現光伏裝機105GW，重點在分佈式光伏方面，結合完善機制、電價改革，推進市場化交易，使交易成本降低，早日落實國家補貼，鼓勵各類投資者全面參與分佈式光伏投資建設。同時要開展市場化配置資源的嘗試，實施光伏領跑者計劃，促進先進光伏技術和產品的應用。

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出臺《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指導各地方政府、能源監管機構及國家電力公司加強可再生能源目標引導和監測考核、發展規劃引領作用、加強電網接入和市場消納條件落實、創新發展方式促進技術進步和成本降低、健全光伏發電建設規模管理機制、多措並舉擴大補貼資金來源、及加強政策保障等，進一步指導及規範可再生能源的持續健康發展。

「十三五」光伏扶貧計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扶貧辦印發了《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扶貧辦關於下達「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貧項目計劃的通知》，下達14個省(自治區)、236個光

伏扶貧重點縣的光伏扶貧項目，共8,689個村級電站，總裝機規模4,186MW。通知要求各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和扶貧部門要做好扶貧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督促地方政府按照《光伏扶貧電站管理辦法》儘快落實建設條件，及時辦理項目備案等手續；協調銀行等金融機構儘快與項目對接，落實貸款優惠條件，做好融資保障；督促電網公司對光伏扶貧電站儘快制定接入系統方案，確保接網工程與光伏扶貧項目同期投入運行；組織光伏扶貧項目投資經營主體及時在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信息管理平臺上填報工程建設進度、運行和扶貧收益分配等信息。

更加重視分佈式發電

二零一七年十月，中國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出臺《關於開展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的通知》，允許分佈式發電項目單位(包括個人)與配電網內就近電力用戶進行電力交易，鼓勵分佈式發電電力就近消納；電網企業則承擔分佈式發電的電力輸送並配合有關電力交易機構組織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按照政府核定的標準收取「過網費」。至十二月，國家發改委及能源局再發該通知的補充通知，對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的組織方式、試點方案的內容及報送做出進一步詳細規定，顯示國家對推廣分佈式發電的決心和支持。

中國國家和地方政府繼續對分佈式發電項目採取積極鼓勵和支持態度，出臺政策支持分佈式光伏產業的發展，充分表明了對分佈式光伏發展的看好及長期支持。隨著中國光伏裝機從西北部地區逐漸東移，以及光伏平價上網條件的成熟，預計分佈式光伏將在未來幾年迎來發展高潮，尤其是在中國東部及南部人口密集地區實現高速增長。

薄膜太陽能電池列為國家戰略重點

從二零一六年開始，中國國務院、中國國家發改委等多個中央級部委相繼出臺關於能源裝備製造、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十三五科技創新規劃及製造業關鍵新材料發展等多項文件，分別將銅銦鎵硒薄膜電池、高效砷化鎵電池、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裝備、高效光伏電池、銅銦鎵硒及砷化鎵材料等列為戰略發展重點。本集團所研製開發之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裝備及銅銦鎵硒、砷化鎵薄膜電池均榜上有名，預示今後發展之巨大潛力。

C. 以銷售為導向，實施「一基兩翼」的戰略模式

本集團期內繼續開展公司結構調整及公司治理優化，建立了更加清晰高效的治理結構、更科學規範的業務流程及以客戶為導向的銷售文化，採取「一基兩翼」的戰略布局，即以薄膜太陽能技術的持續創新為基礎，以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裝備及產綫的「交鑰匙」解決方案為左翼，以分佈式能源及移動能源的解決方案為右翼，聚焦於上游裝備及產綫業務、下游分佈式發電及移動能源業務。

上游業務積極開發產業園項目和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薄膜太陽能裝備及產綫的一體化「交鑰匙」解決方案，成功簽署多個產業園項目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大額銷售訂單，期內已陸續完成階段性交付及收到大額回款。目前集團還有多個產業園項目正在積極洽談中，並有望簽署產綫銷售合同，為二零一八年及未來幾年的業績貢獻收入。

下游業務仍以經銷商／渠道合作夥伴模式為主，以大客戶直銷模式為輔，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與解決方案。期內本集團在下游光伏應用領域取得良好成果，戶用分佈式系統經銷商模式及體系經過三年的發展已比較成熟。此外，隨著國家加大對分佈式光伏的支持力度，工商業發電、光伏扶貧、BIPV、農業應用等業務都取得進一步發展，移動能源應用業務亦實現新的創新及合作。

D. 研發新產品、開發新應用

過去一年，本集團的薄膜太陽能電池相繼應用於多個移動交通領域，從全太陽能動力船、共享單車到太陽能汽車、無人機等各種交通工具，都因安裝薄膜太陽能電池而得以享受綠色、不間斷的電力。集團亦響應市場需要，推出新一代太陽能薄膜發電紙、發電包、發電背包、小型離網發電系統等多款便攜式移動能源產品，為用戶提供更方便、快捷的移動用電體驗，滿足移動通訊、戶外運動、野外作業、應急救援等市場對移動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

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推出全新產品「漢瓦」，將MiaSolé高效薄膜太陽能電池片與玻璃結合形成新型屋頂建材，使瓦片在安全耐用的前提下實現屋頂太陽能發電。產品計劃大規模應用於潛力巨大的建築市場，並已開始推向中國及歐洲等市場，二零一七年底已有瑞典客戶簽訂漢瓦於海外市場的第一個訂單，相信未來將會有更多客戶接受並喜愛這個能發電又美觀實用的創新新能源產品。

本集團已對產品進行系統規劃，圍繞住、行兩大領域，規劃出十二大類產品，包括建築建材發電產品、消費類便攜發電產品、戶用發電系統、柔性工業屋頂發電系統、農業發電應用產品、太陽能汽車車頂解決方案，以及高空長航時無人機和衛星應用等特種產品。我們亦成立全球應用產品研發總部，按照IPD流程，進行產品開發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開發出更多產品並優化升級推向市場。

過去一年來，本集團繼續不斷加強技術創新、開發新產品、探索新商業模式，開拓發展核心業務；配合中國各地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園的經濟趨勢，積極推動開展薄膜電池裝備產綫的交鑰匙工程及大規模國產化；開發下游分佈式發電渠道銷售、工商業發電、光伏扶貧、BIPV、移動能源等重點光伏應用業務；廣泛推廣及深入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建立以項目管理為核心的強矩陣管理體系。本集團將繼續抓住機遇、乘勢而行，不遺餘力地推動薄膜太陽能發電技術和產品在更大範圍的應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付息借款為1,126,0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635,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2,496,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6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稅項遞延收入，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為47.8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3%)。

庫務政策及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交易及存款繼續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4,250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2人)，其中695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人)為辦公室行政人員。

員工及董事薪酬乃按照個人表現及不同地區之現行薪金趨勢而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向員工作出強積金及退休金供款，並提供醫療保險。

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員表現及集團整體表現而向若干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寬鬆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所載必守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張秋生教授(委員會主席)、盧文端先生, *G.B.S.* 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及王丹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股票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起暫停買賣。根據本公司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有關證券市場規則第8(1)條指令之函件，指令香港交易所暫停本公司股票買賣。

本公司一直竭盡所能與證監會溝通，以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交易，最終得到證監會對復牌提出兩個必要條件：第一個必要條件是李河君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四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在證監會展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之民事程序(「**第214條程序**」)中不抗辯責任和證監會尋求的法院命令；另一復牌必要條件是本公司需要發報一份披露文件(「**披露文件**」)，對本公司之活動、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績效和前景等資料作出詳細披露。

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對李先生及四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第214條民事程序之呈請，尋求上述五名董事若干時間內禁止在香港公司擔任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的取消資格令，並要求李先生承諾促使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償還3,164,727,000港元之受擔保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證監會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民事頒令，在一段時間內，不允許包括李先生、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擔任香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公司之管理工作，因此，本公司已於當日終止委任趙女士、王先生、徐教授及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終止**」）。根據法院民事頒令，李先生不得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任何管理工作，取消資格為期8年；趙女士與王先生被判取消資格為4年，徐教授及王博士被判取消資格為3年。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法院頒令日**」）之民事頒令，李先生承諾促使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法院頒令日後之24個月內，償還對本公司之剩餘受擔保債務。

李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擔保契約（「**擔保契約**」），李先生就受擔保債務，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及將Hanergy Option Limited（「**抵押方**」，李河君先生擁有之公司）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367,000,000股普通股，以第一固定抵押的方式，抵押及質押予本公司。

證監會提出的第一個復牌必要條件已經完成。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努力達成披露文件之第二個復牌必要條件。本公司將根據復牌計劃的進度，適時對本公司復牌進展發表公布。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